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25 年届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8(c)

文化、遗产和语言承认：外来语地名

将地图和文本中的地名特征可视化

摘要**

当地语地名和外来语地名之间的区别不仅是地名的一个边缘问题，而且对与空间有关的身份认同和地名使用的语用学都有影响。它还可能具有政治敏感性。这同样适用于语言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的地名及其相对法律地位。

因此，在地图和文本中，当地语地名和外来语地名以及语言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的地名的排印并不仅仅是一个边缘问题。然而，制图实践在这两个方面差异很大，标准化工作很少，或迄今尚未取得成功。在书面文本中表示当地语地名/外来语地名以及多数语地名/少数语地名二分法的情况也是如此。

当多数语地名和少数语地名在法律上处于同一级别时(例如，两者都是官方地名)，它们必须以相同的方式表示，即使用相同的字体和字号，并以斜线分隔。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少数语地名出现在括号中，字号较小且(或)字体不同。这种办法也适用于具有与不可分割的复合地名相同法律地位的当地语地名，不可分割的复合地名必须以同样的方式出现在书面文本中。相反，对于在背景语言的书面文本中使用的外来语地名，可考虑只在文章或书籍章节中首次提及该地名时才加上当地语地名，例如，放在方括号中(方括号表示区分的特殊性)。随后提及时将不包括相应的当地语地名，而只使用外来语地名。

* GEGN.2/2025/1。

** 报告全文由奥地利地名委员会名誉主席、奥地利科学院的彼得·约尔丹(奥地利)编写。报告可查阅：https://unstats.un.org/unsd/ungegn/sessions/4th_session_2025/，文号为 GEGN.2/2025/19/CRP.19，仅提供来件所用语文。

